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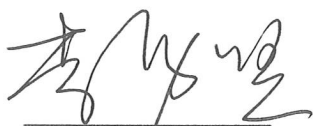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勇坚

朱炜

钱美芬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勇坚

  
\_\_\_\_\_  
朱炜

\_\_\_\_\_  
钱美芬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勇坚

\_\_\_\_\_  
朱炜

  
钱美芬

2023年8月28日